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5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8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麦食品	股票代码	0029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金菱	何剑萍	
办公地址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传真	0773-5818624	0773-5818624	
电话	0773-5806355	0773-5806355	
电子信箱	ximai@seamild.com.cn	ximai@seamil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以燕麦为核心的健康谷物食品全产业链上市企业,专注于以燕麦为代表的健康谷物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耕燕麦健康领域,坚守“服务万众健康”的使命,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营养、健康的食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作为国内燕麦行业的先行者与领导者,公司凭借在燕麦种植介入、加工及研发等关键环节的深厚积累,构建了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产业链闭环,实施全产业链品控,有效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夯实了在国内燕麦行业的领导地位,积极助力全民全谷物健康饮食升级进程。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燕麦食品制造商,引进瑞士布勒集团生产线实现柔性化生产,保障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在产品布局上,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完善全场景覆盖,构建了清晰的产品体系:纯燕系列包括纯燕、有机、燕麦麸皮等品类,主打天然、纯粹的营养属性,贴合消费者对原生健康食品的需求;休闲系列主要包括烘焙燕麦、减脂燕麦等品类,适配现代消费者便捷化、多元化的休闲饮食场景,在保留燕麦天然营养的基础上,优化产品口感与食用体验;复合系列涵盖牛奶燕麦、中老年燕麦、燕麦+、谷物粉、药食同源及功能性食品等,精准匹配不同消费群体的个性化营养需求,兼顾口感与营养补充,进一步拓展燕麦产品的消费边界,丰富公司产品矩阵的多样性。同时,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优势,积极拓展大健康食品领域,助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稳致远,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引领燕麦行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279,597,631.27	2,191,251,010.49	4.03%	2,010,154,16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9,652,138.23	1,514,588,088.17	6.28%	1,458,750,004.75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239,551,091.99	1,896,127,572.97	18.11%	1,577,998,8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13,736.58	133,186,135.63	28.93%	115,450,3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177,038.96	110,571,418.02	46.67%	94,711,41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68,890.41	169,992,670.60	55.93%	119,881,85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0	30.0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0	30.00%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8.94%	2.05%	8.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5,710,080.04	493,388,248.19	546,817,481.82	543,635,28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28,762.12	26,958,319.96	50,592,604.47	39,634,05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13,532.81	24,352,604.20	49,185,032.85	35,225,86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94,479.69	-16,181,871.88	135,583,898.41	60,182,384.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7%	47,268,648		不适用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27,889,680		不适用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境外法人	12.43%	27,741,000		不适用		
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4,332,813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4,204,000		不适用		
XIE LILING	境外自然人	1.88%	4,187,468		不适用		
JI LI	境外自然人	1.81%	4,049,168		不适用		
谢玉菱	境内自然人	1.81%	4,031,668		不适用		
谢世斌	境内自然人	1.80%	4,015,168		不适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3,011,746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及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谢庆奎与胡日红共同持股的企业;(2)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谢庆奎与谢金菱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持有的企业,谢庆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3)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为 XIE LILING 与 JI LI 共同持股的企业;(4)胡日红与谢庆奎为夫妻关系,谢庆奎与 XIE LILING、谢金菱、谢玉菱为父女关系,谢庆奎与谢世斌为父子关系,谢金菱与 JI LI 为夫妻关系;(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庆奎、胡日红、XIE LILING、谢金菱及 JI LI;(6)谢世斌和谢玉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7)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该章节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选举谢庆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2	关于选举谢金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3	关于选举孙红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选举董舟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2	关于选举沈厚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3	关于选举庞家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5、议案 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7、议案 7、8 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备注参加股东会,在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ximai@seamild.com.cn。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金菱

联系电话:0773-5806355

邮箱:ximai@seamild.com.cn

传真:0773-5818624(传真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6”,投票简称为“西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9:15 一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将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选举谢庆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谢金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孙红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选举董舟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沈厚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庞家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713,736.58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163,327,303.35 元;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17,285,774.7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1,176,859.07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81,176,859.07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现金分红: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84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20,196,122.88 元。本次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0.00%,如本次现金分配预案获得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20,196,122.88 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89,298,754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本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12,545,639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不送红股。

3、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196,122.88	93,227,899.14	68,633,096.35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713,736.58	133,186,135.63	115,450,343.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7,285,774.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1,176,859.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2,057,118.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0,116,738.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2,057,118.3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翊创投”)共计持有公司 1,323,7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

天翊创投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天翊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323,7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23,785 股
持股比例	1.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45,561 股 其他方式取得:378,2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934	1.20%	2025/4/10 ~ 2026/7/9	76.50-102.00	2025/3/19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974	3.00%	2025/10/9 ~ 2025/12/30	77.88-104.16	2025/9/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23,78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83,83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3,785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20 日 ~ 2026 年 7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股东天翊创投所作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5、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冬梅女士、原高级管理人员韩树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海饲料”)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冬梅女士计划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100 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0012%)。公司原副总经理韩树林先生计划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100 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0012%)。

2、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韩树林先生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韩树林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总裁(总经理)办公室顾问至法定退休年限届满止。韩树林先生承诺辞职后仍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林冬梅女士、韩树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林冬梅女士、韩树林先生未实施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林冬梅女士、韩树林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林冬梅	合计持有股份	32,500	0.0046%	0.0047%	32,500	0.0046%	0.0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0	0.0046%	0.0047%	32,500	0.0046%	0.0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韩树林	合计持有股份	32,500	0.0046%	0.0047%	32,500	0.0046%	0.0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0	0.0046%	0.0047%	32,500	0.0046%	0.0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林冬梅女士、韩树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